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大和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杨根放

联系电话：0762-5260060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纪检监察工 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

（一）资金安排情况。

1. 2025 年度大坝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预算计划安排为 1 万元；

2. 2025 年度大坝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1. 2025 年度大坝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 万元；

2. 2025 年度大坝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主要于当年度 1 月产生支出，2025 年度实际支出集中于上半年，主要用于购买行动横幅、宣传画费等工作的开展。

（三）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大坝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

动持续深化“三转”，强化县纪委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力量的统一调度和使用。

（四）内控制度情况。

2025 年度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使用财务制度较健全、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基本或全部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资金投入，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5 年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 万元，执行率 100%。2025 年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控制成本，提高项目发挥作用，并结合当年工作实际调整用款进度及用款金额，严格按照资金申报程序进行资金申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总体评分合计 91.01 分，依据指标评分表填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实际 完成值	自评分数
绩效指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7
	产出	质量指标	检举、举报查实率	13.34	=100%	90%	12.01
			纪检监察计划完成率	13.33	=100%	90%	12
		时效指标	纪检监察报告的及时率	13.33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风气	20	不断净化	90%	1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0%	=90%	20
	合计			100			91.01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实施绩效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1.01 分，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实际工作中涉及范围广、服务对象多、工作过程复杂，导致部分绩效指标难以度量或统计数据的样本量不足，量化数据结果较为模糊，将于下一年度可采用对比分析法如与上

年数据进行对比。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